

· 资讯 ·

## 汇率承压 银行结售汇逆差扩大

北京商报讯(记者 崔启斌 吴限)继我国外汇储备两连降且降幅增大后,10月2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9月,银行结售汇逆差1202亿元人民币,较8月的逆差1017亿元人民币扩大185亿元人民币,创2017年7月以来最大逆差。有分析人士认为,受近期人民币贬值和购汇需求加大的影响,银行结售汇逆差加大。

整体来看,今年前9个月银行累计结汇92294亿元人民币,累计售汇94263亿元人民币,累计结售汇逆差1969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结售汇和代客涉外收付款逆差较上年同期均显著收窄。按美元计价,银行结汇同比增长18%,售汇增长10%,结售汇逆差下降75%;银行代客涉外收入同比增长20%,支出增长16%,涉外收付款逆差下降49%。其中,涉外外汇收付款逆差174亿美元,同比下降39%。

从银行结售汇数据来看,外汇资金流动呈现双向波动。一季度月均逆差61亿美元,二季度月均顺差107亿美元,三季度月均逆差139亿美元;从银行代客涉外外汇收付款数据看,1月顺差257亿美元,二三月月均逆差49亿美元,二季度月均顺差15亿美元,三季度月均逆差126亿美元。

虽然银行结售汇逆差出现扩大势头,但外管局新闻发言人王春英指出,初步统计,10月上中旬银行结售汇和银行代客涉外外汇收付款均呈现小幅顺差。

而结售汇逆差规模的扩大,与近期人民币汇率走势有关。9月以来,人民币汇率出现了一波快速下调。9月1日-30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由6.83左右贬值至6.87左右,贬值幅度约0.8%。

10月25日,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数据显示,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6.9409元人民币兑1美元,较上一交易日下调52个基点,中间价水平创2017年1月5月以来新低。受此影响,离岸、在岸人民币汇率也双双受挫,截至16时11分,离岸人民币汇率失守6.96心理关口,在岸人民币汇率也跌破6.95重要关口,均刷新2017年1月以来最低水平,不过随后又轻微反弹,当日在岸人民币兑美元官方收盘价报6.9498,截至18时离岸人民币汇率报6.9544。

## 权益类ETF份额年内猛增逾八成

北京商报讯(记者 苏长春 实习记者 刘宇阳)今年以来,市场表现不佳,权益类基金产品普遍业绩亏损,投资者风险偏好随之下降。不过,北京商报记者最新统计发现,权益类ETF却迎来大量资金进入,份额暴增。10月24日,华安基金旗下权益类ETF单日份额就实现近9亿份的增长,跃居权益类ETF份额之首。在分析人士看来,年内权益类ETF份额的大增,意味着被动指数型投资方式在A股市场越来越受欢迎,同时也表明当前的A股市场越来越受到稳健的中长线投资者的认可。

10月24日,Wind数据显示,华安基金旗下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创业板50”)单日份额增加8.86亿份至191.25亿份,超越华夏上证50ETF的185.06亿份,成为份额最多的权益类ETF。同日,易方达创业板ETF份额也增加3.48亿份至153.29亿份。而根据两只基金当日的单位净值0.457元和1.226元,可以计算出两只ETF的单日流入资金达4.05亿元和4.27亿元。

事实上,今年以来,A股市场震荡频繁,但权益类ETF的份额持续递增。据Wind数据统计,今年初,权益类ETF份额合计782.7亿份,而到一二三季度末,这一数据持续递增为846.4亿份、1052.21亿份、1276.73亿份,截至10月24日,权益类ETF份额合计再度增至1461.53亿份,较年初增幅达到了86.73%。

格上财富表示,从目前来看,低位抢筹创业板ETF的多是机构投资者,当前创业板指数的市盈率在近八年的历史百分位的15%以下,估值的安全点还是很高的,从中长期来看,性价比很高。而且在国家经济迫切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的情形下,高端科技的发展是必然趋势,未来这些优质企业会出现在创业板50的成分股中,因此从中长期来看,资金长期布局创业板优质个股的意愿已经逐渐增强。越是市场下跌,指数的估值会更低,未来的获利空间也会越大。

## 银行违规销售保险频吃罚单

北京商报讯(记者 崔启斌 宋亦桐)拥有巨量客户资源与网点优势的商业银行,一直是保险产品代销的重要渠道。但在利润的诱惑下,也有部分银行在销售保险产品时存在误导、欺骗投保人的现象。10月24日,上海保监局连开4张罚单,对交通银行、平安银行两家银行进行处罚,合计罚没73万元。业内分析人士表示,如今银保监会已经合并,对不同金融机构的渠道合作等领域也会加强监管。

据上海保监局披露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2016年1月-2017年6月期间,交通银行电销坐席在电话销售保险产品时,使用与事实不符的表述向投保人促销。问题类型包括电销坐席夸大保险责任或保险产品收益、利用营销手段进行不实宣传以及对国家关于保险的政策进行不实宣传等。此外,在上述时间内,交通银行电销坐席在电话销售保险产品时,还存在未介绍或未完整介绍保险合同中涉及保险消费者核心权益内容的问题。对此,上海保监局对交通银行处以罚款合计34万元。

而平安银行此次有3家分支机构被罚,分别为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平安银行上海古北支行、平安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据悉,上海保监局公示的处罚原因均与经营保险代理业务有关。其中,平安银行上海古北支行、平安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均存在未取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行为。

## 数量下滑 险资举牌回归理性

今年以来险资举牌A股上市公司一览(截至10月25日)

| 保险公司             | 被举牌上市公司 |
|------------------|---------|
| 平安人寿及平安养老险等一致行动人 | 久远银海    |
| 天安人寿             | 奥马电器    |
| 平安人寿             | 华夏幸福    |
| 华安保险             | 精达股份    |

为了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银保监会10月25日发布消息称,允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专项产品,为优质上市公司提供长期融资支持。北京商报记者通过中保协官网发现,截至10月25日,共有4起险资举牌A股上市公司事件。与前几年险资举牌上市公司较为活跃不同的是,今年险资表现略显低调,举牌数量持续下滑。纵观4家被举牌的上市公司,质地都较为优良,险资谋求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的较为明显。

## 险资举牌热情下滑

根据中保协官网显示,截至10月25日,今年以来共有4起险资举牌A股上市公司事件,涉及平安人寿、天安人寿、华安保险等3家保险公司;精达股份、久远银海、华夏幸福、奥马电器等4家A股上市公司。其中,平安人寿举牌了华夏幸福以及久远银海两家上市公司。

实际上,较往年相比,今年险资举牌上市公司略显低调。有数据显示,2015年共有35家上市公司被险资举牌,2016年有12家被险资举牌,2017年则有8家被险资举牌。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保险研究室副主任朱俊生看来,随着近期相关监管政策有所放松,保险公司举牌上市公司未来可能会多一些。

回观今年以来的险资举牌事件,最近一次是在今年10月。10月15日,精达股份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基于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与华安保险在10月14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约1.76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转让完成后,华安保险将持有精达股份9.99%的股份。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股权转让方特华投资为此次股权受让方华安保险的大股东,特华投资持有华安保险20%的股份;精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李光荣持有特华投资98.6%的股权,而李光荣还任华安保险的董事长一职。

除了华安保险举牌精达股份之外,平安人寿年内两度举牌上市公司也引起了市场的关注。具体来看,在今年7月华夏幸福发布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控股与平安资管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华夏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平安资管转让约5.82亿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7%。

据悉,平安资管用于上述协议转让华夏幸福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受托管理平安人寿的保险资金。

## 多数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

10月25日银保监会发布消息称,允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专项产品,参与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而纵观今年以来被举牌的4家A股上市公司,有3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存在高比例质押的情况。

具体来看,在华安保险举牌精达股份之前,精达股份控股股东特华投资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进行过一次解押,但仍有逾六成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10月11日,精达股份披露公告称,截至公告日,特华投资持有公司约4.26亿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8%。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量约为2.68亿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1%。

而在今年7月平安资管举牌华夏幸福之前,根据华夏幸福7月7日披露的公告显示,截至公告日,华夏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18.22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7%。华夏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约为11.51亿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3.16%,占公司总股本的38.95%。

另外,在今年5月奥马电器曾披露称,公司股东西藏金梅花与天安人寿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西藏金梅花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约3763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天安人寿。股份转让完成后,天安人寿持有奥马电器总股本的5.9%。

根据奥马电器5月30日披露的公告显示,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赵国栋共持有公司股份约1.07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9%。赵国栋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约1.03亿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36%,占公司总股本的16.18%。

朱俊生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指出,股权质押在降杠杆的背景下,存在较大的流动性压力。保险资金是长期资金,期限较长,可以做一定程度的跨周期配置,在较长的时间周期内平滑特定时间点的压力与风险。因此,保险资金可以发挥自身优势,参与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的流动性风险。

针对相关问题,北京商报记者曾联系平安人寿、天安人寿的相关人员进行采访,其中天安人寿以部门沟通比较耗时、需要发言人审核等原因,未在记者发稿前给予回复,平安人寿方面则未对此作出回应。

## 谋求长期稳定投资收益

纵观上述被举牌的4家上市公司,所属行业较为分散,但公司质地都较为优良。在业内人士看来,险资的选股策略为关注质量好、价值成长型的股票,以谋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据了解,上述4家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均不相同,其中精达股份为电工电网行业,华夏幸福所处为房地产行业,奥马电器为家用电器行业,久远银海则为软件行业。不过,上述4家上市公司近年

来的经营业绩均处于稳步上升态势。

诸如,在2015-2017年精达股份实现归属净利润分别约为1.3亿元、2.24亿元以及3.54亿元;在今年上半年精达股份实现归属净利润约为2.86亿元,同比上涨65.6%。

华安保险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前期,受二级市场短期低迷的影响,公司权益类资产配置较少,配置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经公司投

## 相关新闻

## 险资借道专项产品可间接入市

行理财产公司发行公募理财产品的,应当主要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

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也对多条监管要求有所放宽,意在引导存量私募业务平稳过渡。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通知》中提到,保险公司投资专项产品的账面余额,不纳入权益类资产计算投资比例,纳入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监管。而按照之前的规则,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30%,且重大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净资产。现在不纳入权益比例监管,也意味着鼓励和支持更多的保险资金配置股权投资,不受之前的上限比例限制。

与此同时,银保监会对于可以设立专项产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也制定了相应的门槛。其中包括:具有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具备发行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格;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值得一提的是,符合条件的养老保险公司设立专项产品也同样参照《通知》执行。

“对于保险公司来说,潜在风险和不确定性也不能小视,且部分险企管理能力也有待提高,而保险资金通常有最低保证收益的要求,对安全性的要求较高。因此,秉持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的投资理念以及加强防范风险的意识仍然非常重要。”朱俊生说道。

北京商报记者 崔启斌 张弛

## 银保监会拟出新规降低外资银行吸储门槛

北京商报讯(记者 崔启斌 宋亦桐)外资银行在国内金融机构中的话语权将进一步加大。10月25日,银保监会官网发布了其代为草拟的《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比发现,此次的征求意见稿在设立、高管任命、吸收储户存款等方面予以放宽。

例如,此次的征求意见稿,增加了一条“外国银行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时设立外商独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或者同时设立中外合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

吸收公民存款方面,征求意见稿将过去的“外国银行分行可以吸收中国境内公民每笔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定期存款”,修改为“外国银行分行可以吸收中国境内公民每笔不少于

50万元人民币的定期存款”。

另外,征求意见稿提议,将第四十条“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的30%应当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生息资产形式存在”,修改为“外国银行分行应当按公众负债额的一定比例持有合格资产,具体比例要求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第四十五条“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加准备金等项之和中的人民币份额与其人民币风险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8%”,修改为“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加准备金等项之和中的人民币份额与其人民币风险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8%。资本充足率持续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外国银行,其分行不受第一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在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事要求上,征求意见稿将第五十五条“外

国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事外汇批发业务的外国银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修改为“外国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和外国银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今年以来,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明显加快。4月27日下午,银保监会发文称,将加快落实银行业和保险业对外开放举措,其中就包括放宽外资设立机构条件,允许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同时设有子行和分行,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外资保险机构设立前需开设两年代表处的要求。扩大外资机构业务范围,包括全面取消外资银行申请人民币业务需满足开业一年的等待期要求,允许外国银行分行从事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业务,降低外国银行分行吸收单笔人民币定期零售存款的门槛至50万元等方面。

随后,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放宽外资银行市场准入相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允许外资银行可以开展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业务,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的管理行授权中国境内其他分行经营人民币业务和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对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多家分行营运资金采取合并计算。

业内分析人士指出,外资银行市场准入门槛的放宽,有利于我国银行业在相关经营领域和业务领域获得资金、技术支持,有助于变革和改善中资银行经营管理体制机制,最终体现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效率的改进、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提高。